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壹照明」）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8,0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1%，主要受宏觀營商環境不明朗影響。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約2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溢利約0.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4 | 18,007 | 20,041 |
| 銷售成本 | | (7,798) | (8,874) |
| 毛利 | | 10,209 | 11,167 |
| 其他收入 | | - | 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6,813) | (7,134)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 (3,222) | (3,891) |
| 財務成本 | 5 | (147) | - |
| 除稅前溢利 | 5 | 27 | 145 |
| 所得稅開支 | 7 | (4) | (2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23 | 121 |
| 每股溢利 |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9 | 0.01 | 0.0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4,510 | 67,066 | 2 | (25,795) | 45,783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21 | 121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u>4,510</u> | <u>67,066</u> | <u>2</u> | <u>(25,674)</u> | <u>45,904</u>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4,510 | 67,066 | 2 | (50,153) | 21,425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3 | 23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u>4,510</u> | <u>67,066</u> | <u>2</u> | <u>(50,130)</u> | <u>21,44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 199 號天輝中心 10 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 GEM 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於香港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及家居產品的零售連鎖業務及批發餐具及禮品至世界各地。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GEM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於附註 3 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覽。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營運相關的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於附註 3 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外，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以往期間的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本集團現正評估（如適用）此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仍未可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從而引起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租期於 3 年內屆滿）租用若干辦公室、零售店舖及倉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辦公室、零售店舖及倉庫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新會計模式的應用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費用的時間及分類。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渡性條文採用簡化過渡法，所有使用權資產將於採納時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作出調整），並無重列比較數據。

此外，本集團選取實際權宜手段，不會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亦不會對現有租賃進行全面審查，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應用於新合約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剔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選取實際權宜手段就租期於首次應用起十二個月到期的租賃列賬為短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

| |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 17 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採納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 的影響 千港元 |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16 號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 | - | 10,849 | 10,849 |
| 租賃負債 | - | 10,849 | 10,849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租賃付款及相關利息部分的主要成分已分類為融資活動。

4. 營業額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銷售貨品 | |
| 18,007 | 20,041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核數師酬金 | 180 | 180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6,887 | 7,932 |
| 折舊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0 | 156 |
| - 使用權資產 | 2,125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402 |
|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香 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 | |
| - 最低租賃付款 | - | 4,376 |
| - 或然租金 | - | 12 |
| | - | 4,388 |
| 租賃費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 | | |
| - 短期租賃 | 1,917 | - |
| - 浮動租賃付款 | 20 | - |
| 僱員成本（附註 6） | 4,063 | 4,226 |
| 財務成本 | | |
| - 租賃負債利息 | 147 | - |

6. 僱員成本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917 | 4,068 |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146 | 158 |
| | <u>4,063</u> | <u>4,226</u> |

7.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香港利得稅 | 4 | 24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 百萬港元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8.25% 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 2 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 16.5% 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溢利：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期內溢利 | <u>23</u> | <u>121</u> |
| 股份數目：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加權平均 股份數目 | <u>451,036</u> | <u>451,036</u> |

每股基本溢利根據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業務回顧

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

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壹照明作為全港最具規模的燈飾零售連鎖集團之一，於銷售來自世界各地的優質品牌燈飾及設計師家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報告期內，壹照明因應香港疲弱的零售環境，在零售網絡計劃方面採取審慎的態度，專注於零售網絡整合及產品組合優化。

於報告期內，來自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的營業額約16,751,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3.0%。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主要為批發餐具禮品及其他貿易至世界各地，令本集團業務組合得以擴大，並產生多元收入及額外現金流。於報告期內，來自經營餐具及禮品業務的營業額約1,256,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0%。

未來展望

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每月發佈之數據，零售業銷貨額總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份按年下跌，結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份以來的二十三個月連續升幅，而且在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份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份連續五個月較去年下跌，零售業銷售在六月的跌幅擴大。

考慮到環球及本地經濟前景轉差和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衝突令外圍宏觀營商環境的不明朗加劇，再加上香港近期的大型示威活動。董事預計香港零售市場依然充滿挑戰，短期內零售市場將繼續受制於審慎的消費情緒。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全球環境趨勢以及在進行業務時保持務實。本集團除了繼續專注於其零售網絡整合、產品組合優化及加強成本控制外，透過審慎的策略規劃，繼續把握機會穩定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政府繼續增加香港房屋單位供應將帶動燈飾及家居用品需求。故此，本集團的業務範疇亦迎來不斷湧現的機遇。本集團將採取更為謹慎的策略，審慎從事，嚴謹地控制支出，以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用心經營，貼心照顧消費者需要，靈活對應市場變化。憑藉資本市場的支持、本集團自身的優勢，以及全球環保節能、追求品味生活的大勢所趨，本集團對未來發展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努力保持穩定發展，為投資者爭取更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18,0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041,000港元減少約10.1%，主要受宏觀營商環境不明朗影響。

於報告期內，來自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的營業額約16,7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324,000港元減少約8.6%。

於報告期內，來自經營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1,2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17,000港元減少約26.8%。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10,2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167,000港元減少約8.6%。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減少所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5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6,8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134,000港元減少約4.5%。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零售店舖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售貨員佣金）、電子付款費用及折舊。減少主要由於零售店舖的租金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3,2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891,000港元減少約17.2%。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租金，員工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減少主要由於辦公室的租金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約121,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利益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據董事會所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 姓名 | 身分及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許國強先生 (附註 1) | 受控法團權益 | 210,000,000 | 46.56% |
| 許國釗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0 | 9.98%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一間由許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存置紀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 姓名 | 身分及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10,000,000 | 46.56% |
| 吳曉瑛女士 (附註 1) | 配偶權益 | 45,000,000 | 9.98% |

附註：

(1) 吳曉瑛女士為許國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瑛女士被視為於許國釗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7%。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之後，本公司並無合規顧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梁偉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鍾偉文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的公佈

本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許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 公佈。